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訴字第3807號

反訴原告即

被 告 胡再黃

訴訟代理人 郭明松律師

謝曜州律師

反訴被告即

原 告 胡秋男

訴訟代理人 謝富凱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被告提起反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反訴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反訴之標的，如專屬他法院管轄，或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不得提起；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而提起反訴者，法院得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60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此所稱之「相牽連」，係指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間，或為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作為本訴防禦方法所主張之法律關係間，兩者在法律上或事實上關係密切，審判資料有其共通性或牽連性者而言。換言之，為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或作為防禦方法所主張之法律關係，與為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同一，或當事人兩造所主張之權利，由同一法律關係發生，或為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與為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其主要部分相同，方可認為兩者間有牽連關係。

01 二、反訴原告起訴主張：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街00號之房
02 屋（下稱系爭房屋，系爭房屋坐落在臺北市○○區○○段
03 ○○段00地號土地上，下稱系爭土地）係由反訴被告及訴外
04 人即反訴原告之配偶何慧真以應有部分各2分之1共有；訴外
05 人冠輝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冠輝公司）前於系爭土地之
06 鄰地欲新建房屋時，見系爭房屋越界建築至鄰地，竟與反訴
07 被告協議後，拆除系爭房屋及增建之牆壁，反訴原告乃經何
08 慧真之同意，修繕與補強冠輝公司拆除系爭房屋之部分（下
09 稱系爭工程），因而墊付修繕費用共新臺幣（下同）50萬
10 2,621元，此屬有利於系爭房屋共有人即反訴被告之事務，
11 反訴被告並因而受有25萬1,311元之利益。爰擇一依民法第
12 176條、第179條規定，請求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25萬
13 1,311元暨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4 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請求准予假執行。

15 三、經查，反訴被告前對反訴原告所提遷讓房屋等訴訟，係主張
16 反訴原告無權占有系爭房屋，並獲有不當得利，遂請求判令
17 (一)反訴原告應將系爭房屋騰空遷讓返還予全體共有人，(二)反
18 訴原告應給付反訴被告75萬元本息，(三)反訴原告應自起訴狀
19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按月給付反訴被告
20 1萬2,500元，此有反訴被告之民事起訴狀、綜合辯論意旨狀
21 可憑（本院卷一第9至17頁、本院卷二第19至35頁），故本
22 訴之標的及爭點乃「反訴原告是否無權占有系爭房屋，並獲
23 有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此與反訴之標的及爭點即「反
24 訴被告與冠輝公司協議拆除系爭房屋，是否與反訴原告施作
25 之系爭工程有關，及反訴原告支出之工程款中是否有半數係
26 為反訴被告之利益而支出、反訴被告就此有無不當得利」

27 （本院卷一第476頁），兩者之基礎事實及法律關係顯非同
28 一，或由同一法律關係發生，亦無事實或法律上之關連性，
29 而須各別進行審理，訴訟資料並無任何共通性或牽連性，難
30 認反訴之標的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有何相牽連之處。
31 且反訴部分尚未調查、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如許提起反訴，

勢必延滯本訴之進行，揆諸首開規定及說明，反訴原告所提起之反訴，與民事訴訟法第260條第1項規定之反訴要件不符，不應准許，應連同其假執行之聲請併予駁回。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下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冠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書記官 劉則顯